

初级经济师

经济基础知识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4 法律关系★★★

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而在主体间形成的以 权利义务为内容表现 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特征	<p>1、法律关系以法律规范为前提。</p> <p>部分社会关系领域，如亲情关系、爱情关系等，通常不涉及法律规范调整，则很难说存在相应的法律关系。</p> <p>2、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表现。法律关系的内容表现为法律主体之间的具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既可以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当事人之间合法约定的。</p> <p>3、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p>
类型	<p>1、按调整该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性质可分为： 宪法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法律关系等。</p> <p>2、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为标准可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p> <p>3、按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可分为： (1) 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 (2) 保护性法律关系：在主体的权利不能正常实现时，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p>
法律关系构成	<p>1、法律关系主体</p> <p>①自然人：有自然生物属性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p> <p>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p> <p>③国家。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p>
法律关系构成	<p>2、法律关系客体</p> <p>①物：包括自然物，也包括人的劳动创造物；广义上的物还包括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如货币及各种有价证券等。</p> <p>②行为或劳务，表现为各种作为或不作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如货物运输行为、不从事竞业的行为（不作为）等。</p> <p>③人格利益，包括人身安全、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p> <p>④智力成果，即人类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包括商标、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智力成果通常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p> <p>3、法律关系的内容 即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p>
法律关系变动	<p>1、行为：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p> <p>根据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分为： ①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行为人做出意思表示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②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由于事实行为通常与表意无关，因此事实行为的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p> <p>2、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常见的有：</p>

	①人的出生与死亡。 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③时间的经过。
--	-------------------------------------

考点 5 法定制定、实施和解释★★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即 立法 ： 广义上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狭义的立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立法活动包括： 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等。
-------------	--

立法程序	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立法程序为例，立法程序通常包括以下阶段： （1）立法准备阶段：立法预测、立法规划、法律整理和汇编、立法信息搜集、法律草案拟定和论证、以及其他立法准备工作。 （2）法的确立阶段： ①提出法律案； ②审议法律案； ③表决和通过法律案； ④公布法律。 （3）法律的完备阶段：包括立法后评估、法修改或废止，以及法的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系统等内容。
-------------	---

规范性文件文件系统化的方法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清理 ➤ 法律汇编 ➤ 法律编纂 	
法律清理 是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的 前提和基础 ， 法律清理和法律汇编 是法律编纂的 重要条件和阶段 ，而 法律编纂 又为以后的法律清理和法律汇编 提供新的对象和条件 。	

法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的执行 ➤ 法的适用 ➤ 法的遵守 ➤ 法律监督
-------------	--

法律解释	
概念	一定的解释主体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法律的含义以及法律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进行进一步说明的活动。

法律解释的分类	
按照法律解释含义的伸缩	1. 字面解释 2. 扩张解释 3. 缩限解释
按照解释方法的不同	1. 文义解释 2. 逻辑解释 3. 体系解释 4. 理论解释
根据解释主体的不同	1. 立法解释

	2. 行政解释 3. 司法解释
--	--------------------

法律解释的分类	
立法解释	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作出的解释。《立法法》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解释	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进行的解释。
司法解释	是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和上述两机关联合作出的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单选题】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 ）解释或决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A